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金〔2020〕1473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号）、财政部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20〕4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安排你市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提前下大部分（项目代码：340000212190000000401，提前下达结算 060 号），统筹用于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奖励、创业担保贷款奖励、特色农产

品补助等(附件1)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-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70399-其他金融发展支出”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局尽快将有关指标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,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信息公开。要按照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以及我厅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结合当地实际,适当调整相关指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,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政策规定,认真做好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。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(含绩效考核表)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厅(金融处)。

附件:2021年度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